

股票简称：金雷股份

证券代码：300443

公告编号：2022-034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3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4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5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6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9
七、本次发行对于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9
八、结论	14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雷股份”）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5,18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与《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释义相同。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全球风电政策助力行业长期发展

在全球气候变暖及化石能源资源受限的背景下，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已在全球范围内达成共识。美国于 2022 年 1 月提出加速扩大海上风电部署的国家战略，实现 2030 年部署 30GW 海上风电的目标。德国于 2022 年 4 月提出，到 2030 年，陆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应达到 115GW；海上风电到 2030 年至少达到 30GW，到 2035 年达到 40GW，到 2045 年达到 70GW。英国于 2022 年 4 月提出，2030 年海上风电装机累计容量的目标从之前的 40GW 提高到 50GW。2022 年 5 月德国、丹麦、荷兰、比利时在“北海海上风电峰会”上签署联合声明，旨在将北海打造成欧洲的“绿电中心”，四国承诺 2030 年底四国海上风电装机容量将达 65GW，2050 年底将达 150GW，较当前四国 16GW 的海上风电装机容量增加 10 倍。目前，世界上多个国家在大力提升装机目标的同时，也在提供多种政策扶持风电产业发展，如德国、日本、越南等国设定竞争性的海风电价机制，美国对海风领域实行税收刺激政策等。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中国提出了“中国的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双碳目标发布以来，中国陆续出台各项具体举措，风电等新能源行业长期发

展目标明确。2021年5月11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2021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11%左右，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等目标。2021年10月25日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拟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2021年12月，国家能源局出台《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鼓励并网运行超过15年的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和退役。2022年6月1日，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2022年8月18日，科技部等九部门印发《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提出发展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支撑技术，支持超大型海上风电机组整机设计与安装试验技术、抗台风型海上漂浮式风电机组等技术研发。

随着全球对清洁能源的认识加深，持续发展风电产业已成为世界各国政府共同的战略选择。在全球风电政策推动下，未来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持续增长，风电行业需求将得到稳定保障，预计风电铸件市场将长期维持高速增长。

2、海上风电快速发展，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张

2022年1月29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提升东部地区能源清洁低碳发展水平，要积极推进东南部沿海地区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重点建设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基地。各沿海省份也纷纷出台十四五海上风电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各省规划新增海上风电装机容量合计近90GW。同时，地方补贴接替国家补贴，推动海上风电向平价上网过渡；截至目前，先后已有广东、浙江、山东三个省份明确提出海上风电地方补贴方案。海上风电覆盖面积广、资源禀赋好、输送成本低，发展潜力巨大，随着海上风电政策的推进，海上风电装机规模有望持续扩张。

3、风机大型化趋势明显，公司产能结构有待调整

随着风电国家补贴退出，风电将迎来全面平价时代，行业降本增效需求更加突出，推动风电机组向大型化发展。风电机组大型化可有效降低风电成本，大兆

瓦机组通过结构轻量化设计可以降低单台风机每 KW 的实物用量，进而降低风电机组成本；风机大型化可以增加平均年发电小时数，进而降低风电成本。我国风机大型化发展趋势明确，2019 年我国 5.0MW 及以上风电机组新增装机容量占风电总装机容量的比例仅为 3.0%，2021 年迅速增长至 23.3%。风机大型化趋势下，风电整机制造商对大型风电铸件的需求迅猛增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亟需调整产品结构，增加大型风电铸件产能，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顺应风电行业发展趋势，突破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类型，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项目达产后，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吨 5MW 及以上高端风电零部件制造能力。公司可进一步满足市场及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巩固公司在风电主轴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布局轮毂、底座、轴承座等风电配套零部件的生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极大地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也可为公司人才引进、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等方面提供持续性地支持，助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来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市场优势地位进一步巩固，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高，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和发行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的有效期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资本性支出，需要长期资金支持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购买设备、

设备改造等各个环节均需要资金支持，一次性固定投入资金较大。同时，风电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风电整机制造商，其对上游供应商经营性资金占用较大。本次公司拟建设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为 1.5 年，项目整体规划周期较长，从项目建设到效益显现以及资金回收需要一定时间。采用股权融资，可以解决公司的长期资金需求。

2、银行融资的局限性

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成本较高，同时融资额度受限，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借助于债务融资，一方面将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影响公司稳健的财务结构，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另一方面债务融资会产生较高的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影响公司资金使用的灵活性，不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因此，公司选择银行融资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无法满足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需求。

3、股权融资是适合公司现阶段选择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具有可规划性和可协调性，适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并能使公司保持稳定的资本结构。股权融资与投资项目的用款进度及资金流入更匹配，可避免因时间不匹配造成的偿付压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释放后，公司净利润将实现稳定增长，公司有能力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为公司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公司在综合考虑前述资金需求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关于证券品种的要求后，本次发行证券选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融资。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及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

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及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数量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均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

“（1）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2) 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3)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4) 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述规定。

4、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二) 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相关文件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能实施。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具有可行性。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制定，并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对于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的假设前提及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定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2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15,180.00 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到账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复、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

情况最终确定)。

(4) 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期末总股本时, 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78,526,045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监管部门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 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40,279,529 股。

(5)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 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637.78 万元。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与 2021 年度净利润持平。在此基础上, 假设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持平、增长 10%和增长 20%。

(7)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对公司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生产经营等的影响。

(8) 假设不考虑现金分红的因素。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和 2023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 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和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上述假设为前提, 考虑到对比的一致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61,753,484	261,753,484	340,279,52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2,151,80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3 年 2 月底	
本次发行数量(股)		78,526,045	
假设情形 1:2023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377,835.35	496,377,835.35	496,377,83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346,894.77	442,346,894.77	442,346,89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0	1.90	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0	1.90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9	1.69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9	1.69	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8%	12.42%	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3%	11.07%	7.64%
假设情形 2:2023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377,835.35	546,015,618.89	546,015,61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346,894.77	486,581,584.25	486,581,58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0	2.09	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0	2.09	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9	1.86	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9	1.86	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8%	13.58%	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3%	12.10%	8.37%
假设情形 3:2023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377,835.35	595,653,402.42	595,653,40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346,894.77	530,816,273.72	530,816,27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0	2.28	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0	2.28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9	2.03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9	2.03	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8%	14.72%	1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3%	13.12%	9.09%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

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尽可能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如下回报填补措施：

1、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因此，实施募投项目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公司竞争实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以自有资金开展前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发行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